

留坝县马道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

合

同

文

本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留坝县马道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盛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 2025 年留坝县马道镇农业生产性用水设施修复项目相关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各方利益，经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马道镇采购太阳能路灯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留坝县马道镇沙坝村、龙潭坝村

1.3 工程内容：①马道镇沙坝村亮化工程：安装太阳能路灯 82 盏，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 2 盏。②马道镇龙潭坝村亮化工程：安装太阳能路灯 83 盏。

1.4 承包范围及内容：基础施工、设备采购与安装、调试与验收、清理与恢复、质保与维护（质保服务 3 年），在质保期内对设备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1.5 甲方视需要，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，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”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



作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乙方确保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工,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, 日历工期 40 天 (如遇不可抗力, 工期可顺延)。若有调整,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;

2.2 如遇下列情况, 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, 工期作相应顺延,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, 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用电, 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;

(2)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, 或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, 需要修配、改、代、换而耽误施工进度;

(3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;

(4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(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 而影响工程进度者;

(5)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

第三条 开工准备

甲、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确定好路灯安装点位, 乙方在路灯安装点位确定之后准备材料、设备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

4.1 合同中标价格为 498846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）。

4.2 工程造价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5.1 本项目工程款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项目合同签订后可支付 30% 工程款。

5.2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、施工等人员现场初验、计量，同时由陕西盛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编制，待工程验收合格、工程结算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格的工程款，待工程审计完成后，依据审计报告结论拨付尾款。

5.3 乙方需依据工程审定造价的 3% 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，质保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，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6.1 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。

6.2 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乙方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7.2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。



7.3 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7.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，施工人员到位后，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，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并把好质量关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不予延长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同时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其他合作社进行施工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，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不够扣除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
7.5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，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7.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7.7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，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，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。

7.8 在施工期间，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。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



亡职工全面负责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7.9 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，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8.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；

8.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规格及质量；

8.4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8.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8.4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。

8.5 工程交工验收后，保修期为3年，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。

(1)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准备好竣工资料，由双方进行验收。



(2)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。经验合格，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(3) 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1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



合同签订单位: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